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0號

原告 姚蘭萍

被告 張惟寬

日月馨展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桂芬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撤銷被告張惟寬於民國113年7月13日、同年8月20日、同年10月15日及同年11月5日將其名下合作金庫銀行之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9,060元轉入被告日月馨展有限公司帳戶之行為；第2項則請求被告日月馨展有限公司應將前開款項返還被告張惟寬，以供原告強制執行等語。核上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在於回復前開款項為被告張惟寬之責任財產，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。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64萬2,627元，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屬以一訴附帶

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（即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9日止）所生部分，應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9萬3,2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；至本件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則以被告張惟寬之存款233萬9,060元，顯高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萬3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品陞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64 萬 2, 627 元	1	利 息	64 萬 2, 627 元	113 年 10 月 2 日	115 年 4 月 2 9 日	(1+21 0/365)	5%	5 萬 617. 88 元
	小 計							5 萬 617. 88 元
合 計								69 萬 3, 2 45 元